

## 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电子”）的40.98%股份以人民币151,621,560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检”）。因公司持有的奥华电子股份21,695,500.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再冻结，经沟通了解，其原因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与公司股权回购仲裁案件纠纷而申请对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进行司法再冻结，导致股份暂时无法过户交易。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经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海检就奥华电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持有的奥华电子前述股份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青岛海检承诺，将以不高于126,775,433.00元的价格参与前述股份的司法拍卖；超出该价格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司法拍卖或继续竞拍。

截至目前，青岛海检已参与前述股份的竞拍，收到法院《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继续交易奥华电子股权转让事项。

### 二、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奥华电子”21695500股股权，标的物网拍链接：[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44864085940.htm](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644864085940.htm)

网拍公告时间：2021/05/19 16:36:37

网拍开始时间：2021/06/20 10:00:00

网拍结束时间：2021/06/21 10:00:00

####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E8057于2021/06/21 10:00:00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奥华电子”21695500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6775433（壹亿贰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叁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三、 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 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